

锦江区域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针对铁路沿线盲点死角、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坚持“路地结合、区街联动、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聚焦“安全、清洁、有序、便民”管理目标，全面改善我区铁路沿线周边综合环境，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域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20〕4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打造“品位锦江”目标定位和空间布局战略，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纳入锦江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的重要内容，持续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水平。到2020年底，完成成渝高铁锦江段、成贵客专锦江段的试点示范治理工作。到2022年底，排查发现问题治理率100%、宜林地段绿化率95%以上，基本消除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力争通过3年的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达到“环境净、景观美、面貌新、安全稳”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绿化景观营造。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等途径，结合绿道建设，在防护绿化、街道绿化等方面统一规划，扩大铁路沿线绿地面积，丰富植物配

置，提升绿化品位。高铁两侧防护栅栏外 30 米范围内不宜种植高大树种，景观绿化建设应避免影响铁路正常功能和行车安全。

（二）加强可视范围内建筑风貌管控。按照铁路安全有关规定和景观设计要求，对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建筑物，进行外立面整治和美化。结合立面整治和景观提升的需要，对空调外挂机位等小构件采取遮挡措施，进行集中美化布置，对门窗等进行品质提升，对沿线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建筑风貌的雨棚、遮阳棚进行拆除清理。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垣断壁等。对沿线大型建筑物或标志性建筑物、车站要道进行夜间景观照明亮化，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层次分明的原则开展，以轮廓灯亮化为主，总体效果要求简洁、美观、大方。依法依规对高铁用地红线内、红线两侧可视范围（城镇 100 米）的违法违规或影响高铁安全的广告牌进行整治。

（三）推进建设遗留问题清零。立足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铁路建管一体化。规范相关设施的移交养标准和流程，推进普通公路上跨铁路桥梁、下穿铁路涵洞移交养工作，提升设施管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铁路建设遗留问题的处置。在靠近铁路及并行高速公路的居住小区的路段，安装隔音设施，减少噪音对附近居住小区的污染和危害。护路办积极探索护路队日常巡查市场化，重点区域实施视频系统监控。

三、工作步骤

（一）打造试点示范阶段（2020 年）

完成锦江体育公园（锦江区绿楔生态项目 B 区二期）打造工作。

（二）推广试点经验阶段（2021 年）

完成区域铁路沿线交通枢纽、城市出入口、穿城路段、人口聚集区等重点区域的打造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 年）

全面完成区域铁路（高铁）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级成立三个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系统规划、技术指导、宣传保障等工作。区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整合项目、资金资源，加大指导力度。落实双段长制，强化路地合作，切实抓好承担的工作任务。

（二）强化科学实施。按照提升沿线环境质量、突出景观效果的原则对高铁沿线的既有建筑、标志性建筑、园林绿化设施、夜间景观照明等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按照市级部门有关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工作流程等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树立群众主体责任意识，进社区（村）入户，认真听取、充分吸收群众意见，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并参与整治，共同管护整治成果。由区委宣传部指导，对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引导正确舆论导向，将房前

屋后整治、公共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内容纳入社区公约，强化社区自治约束。将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彩钢棚以及乱丢垃圾等现象整治纳入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增强沿线广大群众的自律意识。

- 附件：1. 锦江区域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专项工作组
名单
2. 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锦江区域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作 专项工作组名单

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专项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协调督查组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经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园城市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铁路工务段、属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定期召开区级联席会议，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突出问题及困难；建立联合执法、督查、通报等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规划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区经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园城市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相关铁路工务段、属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按照提升沿线环境质量、突出景观效果的原则对高铁沿线的既有建筑、标志性建筑、园林绿化设施、夜间景观照明等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做好牵头任务的技术指导，下发相关管

理标准、技术规范、工作流程，指导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到位。

三、宣传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经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园城市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铁路工务段、属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对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创新载体和方式，宣传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做法，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铁路沿线安全质量和环境品质提升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积极探索高铁高架下及铁路两侧土地管理及保护性综合利用	通过“以用代管、疏堵结合”的方式，对铁路沿线两侧及高架桥下土地实施保护性利用，促进路地双方互利共赢，既实现清理沿线违法建设、乱停车、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保护铁路安全运行的目的，同时也符合地方政府美化周边环境，提升城市辅助功能的需要，达到桥梁保护与日常监管同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1.清理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2. 依法拆除建成区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 3.依法拆除耕地、林地、农村集体土地等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 4.依法取缔违规占道经营。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相关铁路工务段	区应急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区应急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区应急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区应急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加强绿化景观营造。	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等途径，结合绿道建设，在防护绿化、街道绿化等方面统一规划，扩大铁路沿线绿地面积，丰富植物配置，提升绿化品位。	1. 铁路用地红线内有条件的统一种植护坡植被、修建隔离护栏和绿篱，对缺株、死株、破败的绿化，进行补植复绿。对杂乱拆除以及卫生清理所腾退的空间及时实施绿化美化。	相关铁路工务段	
			2.结合绿道体系建设，对关键节点、沿线人口集聚的地方进行绿化景观设计与建设，打造兼具观赏、生态、游憩、经济、防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景观带。	区公园城市局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3.在不适合栽植树木进行绿化的路段，可酌情采取有效方式对观瞻效果差的区域进行遮挡。		属地街道办事处
			4.通过拆墙透绿、拆违还绿、途径，扩大绿地面积。	区综合执法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加强可视范围内建筑风貌管控。	按照铁路安全有关规定和景观设计要求，对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建筑物，进行外立面整治和美化。	1.结合立面整治和景观提升的需要，对空调外挂机位等小构件采取遮挡措施，进行集中美化布置，对门窗等进行品质提升，对沿线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建筑风貌的雨棚、遮阳棚进行拆除清理。	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
			2.对沿线大型建筑物或标志性建筑物、车站要道进行夜间景观照明亮化，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层次分明的原则开展，以轮廓灯亮化为主，总体效果要求简洁、美观、大方。	区综合执法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3.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筑（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垣断壁等。	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园城市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4.依法依规对高铁用地红线内、红线两侧可视范围（城镇100米、农村500米）的违法违规或影响高铁安全的广告牌。	区综合执法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切实抓好沿线乡村振兴工作。	推进沿线乡村景观化景区化改造	1.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要求,对铁路用地红线外 1000 米可视区域内农村房屋的外立面实施改造。	区公园城市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
			2.规范新建农村自建房屋,加强建房管控,遏制新增违建、裸房和彩钢瓦(棚)。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园城市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推进建设遗留问题清零。	立足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铁路（高铁）建管一体化。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铁路建设遗留问题的处置。	区住建和交通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
			2.推进普通公路上跨铁路桥梁、下穿铁路涵洞移交接养工作，提升设施管理水平。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综合执法局、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3.铁路平交道口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进行管理，制定铁路平交道口改造计划或方案，按照计划或方案逐步推进落实，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消除率100%。	区住建和交通局	相关铁路工务段
			4.在靠近铁路及并行高速公路的居住小区、村庄的路段，安装隔音设施，减少噪音对附近居住小区及村庄的污染和危害。	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铁路工务段
			5.各区（市）县护路办积极探索护路队日常巡查市场化，重点区域实施视频系统监控。	区委政法委	属地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6.坚决取缔高铁沿线违法违规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铁路工务段

